

证券代码：920028

证券简称：新恒泰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2,4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3%，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温州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C	4,901,200	2.98%	0
2	青岛芮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C	4,868,700	2.96%	0
3	黄佩	否	/	C	3,245,700	1.97%	0
4	庄君新	否	/	C	3,083,600	1.88%	0
5	西藏浙富源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C	2,401,300	1.46%	0

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C	2,400,000	1.46%	0
7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C	1,500,000	0.91%	0
合计				—	22,400,500	13.63%	0

说明：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2026年2月10日，黄佩、庄君新、温州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芮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股东自愿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1个月（31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根据承诺，限售期至2026年4月20日。

目前，上述7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持有的限售股份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4,959,600	39.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8,000,000	53.54%
	2、个人或基金	6,496,100	3.95%
	3、其他法人	4,904,300	2.98%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9,400,400	60.48%
	总股本	164,360,000	100%

说明：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

五、备查文件

- (一)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二)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